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50031114號
附件：「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修正「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縣長魏明谷 出國
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

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八條之一　前條第一項之情形，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申請人自行修復道路並負責保固二年者，得免繳修復費。

前項保固期間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形，由道路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，逾期未修復者，由道路管理機關代為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　九　條　因興辦公共工程而辦理道路挖掘案件或管線機構配合道路新闢、拓寬工程施工辦理之道路挖掘案件，免繳第八條第一項之許可費；其由本府或道路工程施工機關自行修復路面者，免繳修復費。

第十七條　有下列情事需限期完成道路挖掘者，得不受前條之限制：

一、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配合政策性之國家重要建設工程。

二、搶修公共管線辦理緊急性工程。

三、配合或解決區域性之專案公共工程。

四、新建房屋申請用戶分支管線接管工程。

五、採用免開挖技術施工工程。

六、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，並報本府備查之情況。

第二十二條　申請人於道路挖掘修復竣工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，向管理機關申報完工：

一、平面位置圖（圖檔含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）。

二、縱橫斷面圖。

三、附屬工程竣工圖。

四、相關試驗報告。

五、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所必須填列之管線數值資訊。

六、施工前中後照片。

前項第五款數值資訊規範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一項第六款施工照片應配合拍攝位置以附近建物或地標為背景，並具指定座標系統之座標。其內容包括：

一、施工告示牌。

二、道路切割情形。

三、管線埋深檢測。

四、回填深度檢測。

五、級配深度檢測。

六、ＡＣ修復厚度檢測。

七、路面修復平整檢測。

八、現場機具施工情形。

管理機關應派員現場會勘，經會勘認可後，交由管理機關予以刨除加封修復路面；會勘查有缺失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完成後，再行函報複核。

管溝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，應抽查瀝青混凝土舖面鑽心厚度，及檢核申請人確已委請認證合格之實驗室完成下列試驗：

一、管溝回填材料壓實度試驗報告：路面修復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或累計達五百平方公尺者，試驗一處，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，應增加一處。

二、瀝青含油量試驗報告：路面修復面積小於一千平方公尺或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者，試驗一處，每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，應增加一處。

路面鑽心取樣後，遺留之孔內應以相同材質材料回填並壓實之。

第二十六條　申請人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辦理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。